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萬隆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Ban Loong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0)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及  
建議採納新細則

本公佈乃由萬隆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1)條作出。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英文名稱由「**Ban Loong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YNBY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本公司之第二中文名稱由「萬隆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更改為「雲白國際有限公司」（「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建議採納經修訂及重列細則**

董事會擬尋求本公司股東（「股東」）批准(i)對本公司現有細則作出若干修訂（「建議修訂」）及(ii)採納納入待作出的建議修訂之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細則（「經修訂及重列細則」）。董事會擬修訂本公司現有細則（「現有細則」），以（其中包括）遵守上市規則附錄三所載的核心股東保障標準。鑒於對現有細則作出建議修訂的數目，董事會建議採納經修訂及重列細則以替代及摒除現有細則。

##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及採納經修訂及重列細則之條件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及採納納入待作出的建議修訂之經修訂及重列細則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以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建議修訂及採納經修訂及重列細則；及
- (ii) 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待上文所載條件獲達成後，(i)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自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新英文名稱以取代本公司現有英文名稱，並登記本公司新第二名稱當日起生效，有關名稱分別如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將發出之更改名稱註冊證書及第二名稱證書所載。其後，本公司將遵守香港之必要備案程序；及(ii)採納納入待作出的建議修訂之經修訂及重列細則將於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之日後生效。

##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理由

董事會認為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為本公司提供更明確的企業形象及身份，有利於本公司未來業務發展。董事會相信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影響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不會影響任何股東的權利或本公司日常業務運營及其財務狀況。

於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印有本公司現有名稱的所有本公司現有股票將繼續作為本公司股份的有效所有權憑證，並將繼續有效作買賣、結算、登記及交付用途。因此，本公司將不會因建議更改公司名稱而就本公司現有股票換領印有本公司新名稱的新股票作出任何安排。於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發行的本公司股票將印有本公司新名稱。

待聯交所確認後，董事會擬於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據此更改本公司的中英文股份簡稱。

##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建議修訂及採納經修訂及重列細則。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更改公司名稱詳情、建議修訂詳情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建議修訂及採納經修訂及重列細則的通告的通函以及相關代表委任表格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已自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一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司將適時另行刊發公佈，以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有關上述事宜的任何重大進展。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謹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萬隆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湯明

香港，二零二三年八月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董明先生（主席）、湯明先生（行政總裁）及劉周陽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錢映輝先生及黃斌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翠珊女士、梁家駒先生及江志先生。